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7 年修订)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
第二章	人员组成
第三章	职责权限
第四章	决策程序
第五章	议事规则
第六章	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按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证券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二)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三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;

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;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,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,并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,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